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靜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靜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2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03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
04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06 判斷結果。

07 3.又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08 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0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條項規定：

1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3 刑」（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4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6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
18 行法），可知立法者逐次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現
19 行法、中間時法相較於行為時法更為嚴格，未較有利於被
20 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1 16條第2項之規定。

2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2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介紹提供金融機
25 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行騙，並因此遮
26 斷詐欺取財之金流而逃避追緝，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27 助洗錢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8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
29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
30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已就幫助洗錢犯行
31 為自白（見113年度偵字第19528號偵查卷第52頁至第54

頁），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其介紹吳泰源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用，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告訴人受騙金額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觀以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修法理由：「…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等語，應是指「被查獲（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以行為人有事實上處分權限為限。查被告僅係介紹吳泰源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而為幫助詐欺、洗錢犯行，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並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交付之財物係由被告親自收取或提領，或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復遍查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因實行本件犯罪而獲利，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 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9528號

21 被 告 林靜玲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巷0號5樓

23 （另案於法務部○○○○○○○○○○

24 執行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靜玲明知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等個人身分證件係
30 供個人使用之重要證件，關係個人身分之表徵，並知悉提供
31 自己之上開證件常與申請金融機構帳戶及詐欺等財產犯罪密

切相關，金融機構帳戶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為圖吳泰源（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437號案件提起公訴）得以獲取報酬償還積欠自己之債務，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介紹吳泰源提供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吳泰源上開個人身分證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以吳泰源之名義申設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滙豐帳戶）後，復於如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誤信為真，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滙豐帳戶內，旋遭提轉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福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靜玲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另案被告吳泰源於另案（113年度偵緝字第437號）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介紹另案被告吳泰源提供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李福慶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4	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01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其提供之存匯憑證、賣場及對話紀錄擷圖	
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4日(112)台滙銀(總)字第36355號函暨所附本案滙豐帳戶之申設人資料及交易明細、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6日(113)台滙銀電字第1130001019號函暨所附本案滙豐帳戶之交易明細、開戶申請書及申辦帳戶相關資料各1份	1、證明本案滙豐帳戶係於112年3月9日透過線上申請開戶、上傳雙證件影像，並以「自然人憑證」作為驗證方式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遭騙而匯款至本案滙豐帳戶後，所匯款項旋遭提轉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檢 察 官 賴建如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新臺幣)
李福慶 (告訴)	112年3月9日22時57分許	假交易	112年3月13日20時9分許	1萬1,250元